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五洲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5日